



231500100291

高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高疾控字（2025）第 0092 号

检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

报告发送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本报告仅用于企业自主公示，不作他用下载复印无效

高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高疾控字(2025)第0092号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3页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mL	11	100	符合
色度	度	<5	15	符合
浑浊度	NTU	0.19	1	符合
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符合
pH	/	7.98	6.5-8.5	符合
铬(六价)	mg/L	<0.004	0.05	符合
氰化物	mg/L	<0.002	0.05	符合
氟化物	mg/L	0.51	1.0	符合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22	10	符合
氯化物	mg/L	113	250	符合
硫酸盐	mg/L	172	250	符合
氯酸盐	mg/L	0.50	0.7	符合
亚氯酸盐	mg/L	0.15	0.7	符合
砷	mg/L	<0.001	0.01	符合
汞	mg/L	<0.0001	0.001	符合
铅	mg/L	<0.0025	0.01	符合
镉	mg/L	<0.0005	0.005	符合
铁	mg/L	<0.25	0.3	符合
铜	mg/L	<0.25	1.0	符合
锌	mg/L	<0.10	1.0	符合
锰	mg/L	<0.05	0.1	符合
铝	mg/L	0.12	0.2	符合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40	1000	符合

原始记录、报告存根、检测委托书暨样品卡、采样记录合并归档保存

水质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290	450	符合
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mg/L	2.14	3	符合
氨(以N计)	mg/L	<0.02	0.5	符合
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0.06	符合
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2	0.1	符合
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2	0.06	符合
三溴甲烷	mg/L	<0.0002	0.1	符合
三卤甲烷	/	<1	<1	符合
二氯乙酸	mg/L	<0.01	0.05	符合
三氯乙酸	mg/L	<0.01	0.1	符合
二氧化氯	mg/L	0.21	≥0.1, ≤0.8	符合
游离氯	mg/L	0.35	≥0.3, ≤2	符合
总α放射性	Bq/L	0.048± 0.028	0.5	符合
总β放射性	Bq/L	0.041± 0.022	1	符合
以下空白				



注：

1. 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宣传材料。
2. 检测报告涂改、无签名、未盖章无效。
3. 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4. 对于委托样品，未盖检测章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高苑路 12 号

联系电话：(0533) 6962197

邮政编码：256300

本报告仅用于企业自主公示，不作他用下载复印无效